

本校修訂對照表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組織及運作辦法	本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組織及運作辦法
<p>第二章 第二條 第一項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二項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p>	<p>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 學校行政人員三人，教師代表三人及家長會代表三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長二人。</p>
<p>第二章 第二條 第一項 (以下簡稱學校)… 第六項 學校獎懲委員會委員，… 第三條 第一項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 第二項 …，為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 第四條 第一項 …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 第二項 …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 第四項 …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第五條 第二項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 第六條 第二項 …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第九條 第一項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 第十三條 第三項 第一款 申訴人、學校… 第二款 衡酌申訴人與學校 第四款 通知申訴人及學校… 第十四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 第十五條 第二項 申訴評議…申訴人及學校… 第二十一條…應以學校名義送達… 第二十二條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 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p>	<p>「學校」修訂為「本校」</p>
<p>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一與第五十二條</p>	<p>刪除增修為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